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杨乐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 鉴于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6.0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总股本564,236,186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338,541,711.60元，剩余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		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

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情况；

2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夏家信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王从春先生，董事孙涛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仰宗勇先生，副总经理陶长文先生、李恩平先生、孙彩军先生、李俊伟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》，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,28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756%）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意向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